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30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喬登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昆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6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喬登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喬登公司）前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，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2月10日以府勞職字第11161444531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罰鍰確定。詎喬登公司仍基於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之犯意，於喬登公司受前開裁處書裁處15萬元罰鍰後5年內之114年5月8日起至同年5月16日間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由喬登公司負責人李昆鴻（所涉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同案號為不起訴處分）出面聘僱並無工作許可之越南籍人士LAU TRI HAO（中文姓名：劉志豪）至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之千彩格精品旅店擔任櫃臺工作。嗣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114年5月16日17時35分許，派員在千彩格精品旅店內查獲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而犯第63條第1項後段之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，經處以罰鍰，五年內再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罪嫌。

二、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法人為被告而起訴，除所謂罪名有特別規定法人

得為犯罪主體者外，實體法上既不認其有犯罪能力，在程序法上自亦不認有當事人能力，其起訴之程序，即屬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190號判例、第1233號判決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觀諸就業服務法第63條「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5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（第1項）。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（第2項）。」規定，第1項前段係規定第1次違反同法第44條、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之行政罰，故僅有罰鍰，但法人、自然人均可能受罰；而同條項後段則係規定，第1次處罰後5年內第2次再違反相同規定之刑事罰，是以可能受裁判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者罰金刑，且因係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刑，故僅自然人得為犯罪主體，法人並不能為其犯罪主體。然而，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則採法人與行為之自然人併罰之兩罰制，此可由法條規定中「...『除』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...『亦』科處前項之...罰金。」自明；換言之，就本案而論，需先有自然人第2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相同規定，且就該自然人起訴論罪科刑，科處第1項後段之刑，始能同時或之後再對法人起訴科處第2項之罰金刑。

(二)其次，本案起訴書係將法人作為被告，且起訴被告涉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罪，此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描述、核犯欄所引法條甚明。

(三)再者，另由卷附不起訴處分書觀之，檢察官所以處分本案法人被告之代表人李昆鴻不起訴，係因其並未於112年2月間與法人被告同遭臺北市政府首次裁罰過；既無第1次裁罰，本案即非被告代表人李昆鴻之第2次違反相關規定，自無就業

01 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餘地。惟此適足反證檢察
02 官因認本案法人被告於112年2月10日已遭臺北市政府第1次
03 裁罰，本案為被告第2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相同規定，故應依
04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規定起訴，而非本意起訴兩罰
05 制之同條第2項之罰金，誤引第1項後段規定所致。

06 (四)綜上所述，起訴書既主張無犯罪能力之法人被告，涉犯僅自
07 然人始能成立之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罪，揆
08 諸上開說明，被告自亦無當事人能力。其起訴之程序，即屬
09 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11 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蕭子庭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